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调整重要子公司人事任命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魏琼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魏琼女士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2,3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按市场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预计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55%−1.92%	150.97	545.66	0.53%	关联方业务需要预计 2022 年采购额增加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11%−3.85%	0	140.76	0.14%	关联方业务需要预计 2022 年采购额增加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12%−1.38%	4.98	0	0%	关联方业务需要预计 2022 年采购额增加
合计		9,300	5.78%−7.15%	155.94	686.42	0.67%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33%−2.88%	0	0	0	公司业务需要预计 2022 年采购额增加
合计		3,000	2.33%−2.88%	0	0	0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同类业务系指公司销售的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或采购的原材料；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45.66	关联方受行业调控政策影响，实际采购低于预计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40.76	关联方业务受疫情和原材料短缺等影响，实际采购低于预计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2,900	0	关联方业务拓展稳步进行，实际采购低于预计
合计		13,900	686.4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喻斌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606	
主营业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智能家居系统和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慧城市、智慧物业和智能楼宇系统的技术开发和服务等。	
主要股东	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72,742.08
	净资产	25,316.55
	营业收入	141,666.23
	净利润	23,134.97

2、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昌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新商务公寓 3 号楼 10413 室	
主营业务	水资源信息化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及工程运维服务	
主要股东	解昌翰、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6,975.72
	净资产	3,407.33
	营业收入	4,786.29
	净利润	107.04

3、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志能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02	
主营业务	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教育相关的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深圳百为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847.27
	净资产	−0.9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9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喻斌任关联方董事兼总经理
2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30%，同时公司董事魏琼任关联方董事
3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6%，同时公司董事魏琼任关联方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相关关联方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终端、电子元器件等，以及向相关关联方采购终端和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协议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有方科技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和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
- ● 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1.7 亿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0 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 ● 上述事项需经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2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全资子公司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授信申请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商票保贴、信用证贴现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等。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等。上述预计的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7 亿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担保额度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 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预计的 2022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NEOWAY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股本	5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RM8,12/F LUCIDA IND BLDG 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法定代表人	王慷		
主营业务	作为公司海外采购和海外销售的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0.12.31	2021 年 /2021.12.31
	资产总额	3,289.62	6,550.90
	负债总额	4,900.46	7,686.16
	资产净额	−1,991.35	−1,629.68
	营业收入	7,061.63	12,796.17
	净利润	−975.55	361.66
	扣非后净利润	−991.59	359.92
公司名称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1 号 1 栋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慷		
经营范围	物联网科技、物联网通信终端、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联网通信终端设备、车联网终端设备、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0.12.31	2021 年 /2021.12.31
	资产总额	18,717.98	15,888.16
	负债总额	18,071.10	15,060.55
	资产净额	646.88	827.61
	营业收入	1,575.00	4,405.87
	净利润	210.31	174.47
	扣非后净利润	−298.94	−135.68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担保对象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海外进出口的平台，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在东莞松山湖的研发中心，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银行和公司的支持，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预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2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28,000 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获得董事会批准但未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之和，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金额为 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和净资产(2021 年度）的 18.64%及 33.5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和净资产的 0%及 0%）。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实际额度需要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复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2021 年 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董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42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662,868.5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第 ZI10010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2021 年 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2/1/26	2022/2/25	1.85%−3.1%
上海银行红岭支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0.00	2022/1/6	2022/3/9	2.80%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00.00	2022/1/26	2020/4/27	1.85%−3.4%
中国银行福星支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2/3/4	2022/4/8	1.3%−2.9%
中国银行福星支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2/4/8	2022/5/13	1.3%−2.9%
工商银行大浪支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2/1/27	2022/4/29	1.3%−3.19%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2/1/21	2022/4/22	3.39%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追认。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同意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同意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在执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88159 公司简称：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2021 年，公司业务从新冠疫情中逐渐恢复，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而毛利率、期间费用和研发投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小，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仍有小幅亏损，公司在《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公司的其他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有方科技	68815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雷	陈凯思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44 楼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44 楼
电话	0755-33692165	0755-33692165
电子信箱	nw@neoway.com	nw@neowa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可分为三大类：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无线通信终端和无线通信解决方案。公司还基于“云-管-端”架构，面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组合。

无线通信模块是连接物联网感知层和网络层的重要环节，按照通信制式划分，涵盖了 2G/3G/4G/5G/NB/eMTC 等多种制式；按照应用领域划分，涵盖智慧能源(电力、水务、燃气)、车联网前装、商业零售(金融支付、共享设备、商用设备)、智慧教育、工业物联网等各个细分领域和应用场景。

无线通信终端是以通信为核心的终端，主要应用于车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社区/地产物业、智慧教育等领域。其中车联网后装终端包括 4G 智能 OBD、应急车灯等终端，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社区/地产物业终端包括各类物联感知设备、物业管理设备、网关等终端，智慧教育终端包括智能电子学生卡等终端。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是与通信密切相关的核心板，主要应用于商业零售等领域。

公司以“云-管-端”为基础架构，以模块、终端和物联感知云平台为基础产品，打造综合解决方案，提升设备通信的稳定性可靠性，为产业物联网客户提供更高的价值。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名录收录的原厂供应商或原厂供应商的经销商中筛选后采用议价或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司计划部负责需求和库存控制；采购部负责物料的供应及成本控制和供应商的开发管理、物料认证及招标管理；质量部负责采购物料质量检验及供应商质量管理。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方式包括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其中在国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由展锐、翱捷、锐石等国内芯片厂商制造的国产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电容电阻、天线等电子元器件，因上述电子元器件市场较为分散，公司主要通过向国内各大电子元器件经销商采购。公司进口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高通、JSC 等境外芯片厂商制造的海外基带芯片和存储芯片，且主要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

2.生产模式

公司将优势资源集中到研发、销售环节，产品的生产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实现。公司的委外加工厂商主要位于珠三角地区，且以上市公司为主。委外加工厂商为公司提供产品制造服务，包括产品的 SMT(表面贴装技术)贴片加工、测试和组装。公司对外协生产各个环节的关键工艺进行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的委外加工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技术不被泄露。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对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在原则性约定的范围内签订购销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发货。公司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与下游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将产品发送到约定地点。直销方式能使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大客户并及时响应大客户的需求，经销方式能更好地应对不断涌现的物联网碎片化应用并满足中小微客户的需求。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方式包括直接出口向海外客户销售无线通信模块和终端、向国内客户销售无线通信模块随客户整机出口、向跨国代理商销售无线通信模块和终端。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能力主要表现在对无线通信模块和终端的硬件、软件、系统等设计开发和测试认证方面，使无线通信模块和终端的不间断运行可靠性、复杂恶劣环境适应性等各项指标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公司的研发工作紧贴市场需求，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应用领域的开发创新，紧密跟进最新的无线通信技术，力争在行业中率先推出具有先进性和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工作管理制度，对研发立项进行评估和审批，持续优化 IPD(集成产品开发)项目系统管理，同时积极申请专利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政府政策接力积极布局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持续推动物联网与各行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物联网正逐渐成为全球经济增长和科技发展的新热点。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一方面来源于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另一方面来源于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全球知名企业均从不同环节布局物联网，产业大规模发展的条件正快速形成，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的关键时期已经到来。物联网行业的细分应用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丰富，不同的客户需求也需要使用不同的通信技术和产品加以实现，对射频、高低温、稳定性和可靠性有不同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具体表现在：

(1)公司是智能电网领域无线通信模块的先行者，早在 2009 年国家电网启动“坚强电网建设”时，公司即实现自主研发的无线通信模块应用于国家电网的集中抄表，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多年来，公司的无线通信模块经历了不同地区不同运行环境的考验，在线率等质量指标考核名列前茅，公司在电力行业还先后经历了 4G 升级、4G 国产芯替代、5G 应用试点等智能电网升级进程。近三年来公司在智能电网的无线通信模块出货量占国家电网用采招标采购量达 50%以上，在该细分领域处于龙头地位。近两年来，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电力配网投资的增加，公司的无线通信模块已批量应用于电力配网设备并占据优势市场地位。此外，海外智能电网的建设也在快速发展，公司持续拓展欧洲、亚洲、中东等区域的电力市场，在沙特、印度等多个国家的电力市场份额领先。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无线通信模块在印度市场排名跻身第一。

(2)公司在不断拓展自身产品应用领域广度的同时，也在着力布局和打造“云-管-端”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模块+终端+云”的不同的产品组合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在 2017 年凭借业界首款 4G 智能 OBD 产品成功切入海外车联网高端市场，系目前国内少数能为欧美高端市场提供 4G 智能 OBD 产品的公司之一，近年来公司的海外车联网终端产品线更加立体丰富，产品线也覆盖了更多车型。近年来，公司持续积累终端研发和产品经验，先后面向智慧园区/社区/地产物业推出智能管理终端，面向智慧教育推出智能电子学生卡，面向智慧城市推出物联感知设备，产品贴合行业需求并占据领先优势。公司还为贵州燃气、深圳燃气等能源企业提供由端到云的解决方案，协助传统燃气行业实现高效化、智能化管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工信部在 2020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推动 2G/3G 物联网业务迁移转网，建立 NB-IoT、Cat.1 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通知发布后，2G/3G 应用向 Cat.1 的替代升级迎来了发展的高潮，Cat.1 成为满足中速率物联网需求的主力担当，Cat.1 在物联网的市场需求激增，带来了新的一波通信技术升级的红利。

近年来随着 NB-IoT、eMTC 等低功耗广域网络技术的成熟，物联网在公用事业、消防、环境监测等领域开始大规模应用。水和燃气在远程抄表、远程监控等应用场景的需求持续增加，智能化渗透率持续提高，对 NB-IoT 的需求持续增加，NB-IoT 也越发关注安全方面的功能。

同时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还创造了新的业务内容、新的商业模式，推动数据驱动的决策实现，比如在物联网的赋能下，共享经济扩展到中低价值资产领域，催生了共享充电宝、共享洗衣机、共享电动车、共享换电等新业态。目前 Cat.1 已在共享租赁、金融支付、网联汽车等领域大规模商用。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物联网白皮书》，预计到 2025 年全球蜂窝网络主要由 4G 和 NB-IoT 网络来承载。5G 网络将发挥 uRLLC(低延时高可靠)的功能，承载车联网、工业自动化等低延时的关键物联网业务，占物联网连接数 10%的份额。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按照 2020 年 5G 正式商用计算，预计当年带动约 4,840 亿元的直接产出，2025 年、2030 年将分别增长到 3.3 万亿、6.3 万亿元，十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在 5G 商用初期，5G 网络设备投资带来的设备制造商收入将成为 5G 直接经济产出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在稳步推进过程中，5G 的规模化应用将会产生大量的物联网应用新需求，各类物联网终端设备也迎来应用开发和试验期，随着 5G 技术的成熟，智慧医疗、智能驾驶等领域将迎来快速发展。

面向未来，伴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融合，全球物联网行业仍将会快速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502,324,765.76	1,297,753,616.75	15.76	988,246,57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466,037.54	842,854,421.98	−1.23	512,682,353.13
营业收入	1,024,558,178.66	573,615,812.03	78.61	782,167,255.4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10,838,950.43	548,192,430.88	66.1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4,008.42	−75,064,760.61	82.73	54,560,49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29,066.78	−89,477,367.81	74.93	49,615,91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18,471.17	−91,943,278.24	5.68	−2,037,09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8.83	增加 7.28 个百分点	1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4	−0.8362	83.09	0.79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4	−0.8362	83.09	0.79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5	15.24	减少 6.09 个百分点	7.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1,076,367.46	281,309,951.43	272,416,373.76	339,755,48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3,018.46	6,578,530.15	7,032,304.72	−2,651,8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93,040.33	2,361,480.55	6,295,672.67	−5,393,17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3,824.67	−30,679,401.02	1,813,344.39	−638,589.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1,641,000	23.61	21,641,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16,000	8,607,450	9.3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05,200	8.1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慷	0	4,666,454	5.09	4,666,4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万物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64,557	3.4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000,000	2.18	2,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23	1,600,000	1.7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0,397	1,576,058	1.72	0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1,673	1,301,238	1.42	27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3,355	1,125,379	1.2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慷持有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99%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两者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减持数量。王慷持有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5%的出资份额，该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王慷持有“华创证券－兴业银行－华创证券钱景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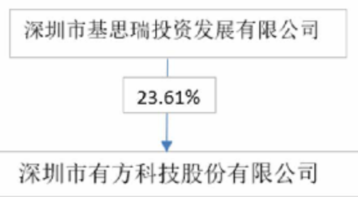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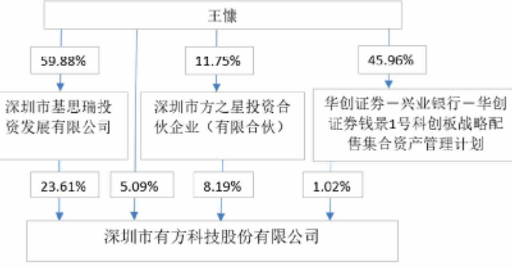
王慷
59.88%
11.75%
45.96%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证券－兴业银行－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61%
5.09%
8.19%
1.0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5 亿元，同比增长 78.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6.40 万元，同比变动 82.7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8,671.85 万元，同比变动 5.68%。具体经营情况参见《2021 年年度报告》“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说明。

公司在获得高通的返利确认后且使用该部分芯片的产品已经实现了销售，则该部分芯片的返利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本期公司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的返利金额为 5,221.79 万元。按照匹配性原则，公司本期应确认的高通返利为 5,101.61 万元，按匹配性原则模拟测算的净利润是-1,499.65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2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6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7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时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13、15、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琼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9	有方科技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

联系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件：nw@neoway.com

联系人：黄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2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